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小板3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志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10	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	2014-04-01	2016-01-17
	510510	广发中证500ETF基金	2014-04-01	-
	162711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	2014-04-01	-
	510360	广发沪深300ETF基金	2015-08-19	-
	270010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2016-0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6年1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环保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10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10	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	2014-04-01	2016-01-17
	510510	广发中证500ETF基金	2014-04-01	-
	162711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	2014-04-01	-
	510360	广发沪深300ETF基金	2015-08-19	-
	270010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2016-0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6年1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9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10	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	2014-04-01	2016-01-17
	510510	广发中证500ETF基金	2014-04-01	-
	162711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	2014-04-01	-
	510360	广发沪深300ETF基金	2015-08-19	-
	270010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2016-0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6年1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小板300联接
基金主代码	27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陆志明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10	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	2014-04-01	2016-01-17
	510510	广发中证500ETF基金	2014-04-01	-
	162711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	2014-04-01	-
	510360	广发沪深300ETF基金	2015-08-19	-
	270010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2016-0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6年1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养老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96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峰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杰			
任职日期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工作,2010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数量投资研究员,2014年4月1日起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270010	广发沪深300指数基金	2014-04-01	2016-01-17
	510510	广发中证500ETF基金	2014-04-01	-
	162711	广发中证500ETF联接(LOF)基金	2014-04-01	-
	510360	广发沪深300ETF基金	2015-08-19	-
	270010	广发沪深300ETF联接基金	2016-01-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大学本科、学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16年1月25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6年第1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1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末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1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6年1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6年1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6年1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6年1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陆金所资管及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资管")、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商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6年1月25日起,增加陆金所资管、江南农商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陆金所资管代销如下基金: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1、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计3只基金。

江南农商行代销如下基金: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时间以嘉实公告为准。(2)嘉实新兴市场双币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申购)业务。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6年1月25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陆金所资管、江南农商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特别说明除外)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6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江南农商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南农商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其中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为T+2日内),投资者可在T+2日(嘉实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实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为T+3日)到江南农商行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南农商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江南农商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陆金所资管申购上述基金,享有平台活动提供的所有费率折扣优惠。各基金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陆金所资管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注册地址	常州市和平中路413号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联系人	包静
电话	13961229068	传真	0519-89995170
网址	www.jnbank.com.cn	客服电话	96005

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6-00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A 股(证券代码:000798)201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核实情况说明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征询,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对本公司实施远洋渔业重大资产重组已申请暂时中止,此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止原因和后续安排已经在公司2015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中进行披露。在公告中控股股东明确说明,虽因产业政策、企业经营环境等客观原因导致远洋渔业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暂时中止,且无法确定重新启动的具体时间,但控股股东将远洋渔业资产有条件地注入中水渔业的战略方向不变。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本公司相关的其他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公司生产经营除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因其股东张福赐发生产占用该公司资金事项而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核查外(尚未结束),其他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3、2016年1月19日在各大财经资讯网上刊登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布《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失信榜》,失信榜所列失信行为是公司在以现金方式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重组事项中,失信主体是交易对手方张福赐未履行其承诺的两个事项。我公司对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认为失信人为公司的交易对手方,而非上市公司相关主体,不应将交易对手方的失信行为列入《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履行失信榜》,为此我公司正向有关单位协商此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核实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简称:茂业通信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6—03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25日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方案后,公司展开实施工作。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以支付现金120,000万元的方式购买广东长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孝昌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孝昌长实锦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文、李强合计持有的广东长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实通信)100%的股权。交易对价由本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股东借款、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自筹,控股股东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兆投资)为公司支付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第二期交易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中兆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茂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茂业置业)、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临沂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保定茂业百货有限公司、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5名关联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200万股;向长实通信原实际控制人邹军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000万股。

截至2016年1月25日,公司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现金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120,000万元。有关情况详见2015年6月9日、11月24日、7月25日、8月25日、9月25日、10月26日、11月25日、12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编号:2015—54),《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交易价款支付完毕的公告》(编号:2015—108),《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编号:2015—70、2015—81、2015—91、2015—99、2015—109、2015—113)。

由于茂业置业为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持股比例20.37%),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仍在征求商务部门意见,有关各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公司信息披露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1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A	交银裕通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62	51976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的金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基金名称	50万元以下	0.8%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6%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5%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自2016年1月26日起,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基金名称	50万元以下	0.32%
	50万元(含)至100万元	0.18%
	100万元(含)至200万元	0.10%
	200万元(含)至500万元	0.06%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	每笔交易1000元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申购费;

2、持有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有关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具体规定以及活动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人留意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 份基金份额。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基金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率

投资者赎回A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该费用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赎回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赎回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基金名称	1年以内(含)	0.1%
	1年—2年(含)	0.05%
	2年以上	0

注: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 (含10元),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10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基于本基金对基金账户内最低保留余额规定为5份,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受本规则限制。当每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申请确认后基金账户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低于最低保留余额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因此,提请投资人特别留意在每月通过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本基金时若当日账户有份额减少类业务被确认,保证账户内留有超过最低保留余额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 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 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投资人可于T+2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并可以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7 变更和终止